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通过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14 年 6 月 30 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

是 否

二、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 2013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5,721,852 股（其中，A 股为 183,728,498 股，H 股为 111,993,3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5.00 元（含税）。

根据国家相关税法规定，实施代扣代缴所得税后派发金额如下：

本公司 A 股股东中，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人民币 4.5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人民币 4.75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

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人民币 0.75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人民币 0.2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 A 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4 年 7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 年 7 月 25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4 年 7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7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391	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
3	08*****873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六、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办法不适用本公告。有关 H 股股息发放的安排，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网站 (<http://www.livzon.com.cn>) 发布的《派付末期股息》公告。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 132 号丽珠大厦

联系电话：0756-8135839

传真号码：0756-8891070

八、备查文件

-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本公司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16 日